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,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10:00在公司六楼西会议室召开(宁波江北区慈城城西路1号)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,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: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曹利素女士于2017年10月27日递交辞职申请辞去董事一职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现提议确定徐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

该董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:00 至 10: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11 月 3 日